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征集2024年度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气象联合基金指南建议的通知

时间：2024-03-15 16:58:32

来源：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字体：大 中 小】【打印】

分享到：



粤基金函字〔2024〕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气象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现代化建设，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广东省气象局共同出资设立了“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气象联合基金”（以下简称“气象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围绕气象科学技术发展中的紧迫需求和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优秀人才，解决和突破与气象行业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重要科学问题，夯实高水平气象科技自立自强根基。为做好2024年度气象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和指南编制工作，现公开征集项目指南建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南征集方向

气象联合基金注重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面向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气象事业创新发展需求，围绕气象高质量发展核心领域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支持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为加强气象联合基金顶层谋划和系统布局，切实发挥气象联合基金引导作用，找准气象行业领域创新发展中的紧迫需求和关键问题，前期经多方调研和专家咨询，围绕气象监测、数值预报模式、天气气候机理与预报、气象应用与服务四大板块对气象领域关键技术问题进行体系化梳理，形成了“探测技术与方法”等20个研究主题方向。

本次指南建议征集，请建议人围绕气象监测、数值预报模式、天气气候机理与预报、气象应用与服务四大板块下的20个主题研究方向，结合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气象高质量发展需求，根据已有研究基础和团队能力，提出相应指南建议内容。征集的指南建议将作为2024年度气象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的重要依据。指南建议填写模板见附件1。

二、项目类型和强度设置

气象联合基金设“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拟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面上项目拟资助强度为10万~20万元/项，请根据项目资助强度合理提出指南建议内容。

三、有关要求

- 本次指南建议面向粤、港、澳三地已注册的省基金依托单位进行征集。省基金依托单位资格可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查询。
- 建议人应通过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在线提交指南建议，每个人限提交一项指南建议，对单位层面不做限项要求。
- 指南建议应面向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气象领域创新发展需求，注重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提出关键科学问题。
- 指南建议内容应聚焦科学问题，提炼精准，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技术开发；要具有一定的包容性，不出现明显限制性要求，确保存在竞争性。

四、征集方式和时间

- 本次指南建议征集统一采用线上征集方式，请各单位组织建议人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进行填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操作流程见附件2。
- 本次指南建议征集线上填报和单位推荐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至4月3日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王显珉、王倩，020-87567782、87567870。

平台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附件：气象联合基金指南建议征集表（模板）

气象联合基金线上指南建议征集操作指引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上级政府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